

一渠绕群山 精神铸检魂

——安阳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纪实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 张洁

劈开太行山,漳河穿山来。红旗渠,这条悬挂在巍巍太行腰间的“人工天河”,不仅是一方百姓的生命渠,更是一座永不褪色的精神丰碑。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安阳检察人而言,红旗渠精神不是书本上的遥远记忆,而是融入血脉的基因密码。

面对新时代的赶考路,安阳检察机关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内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的价值追求,外化为服务保障我市推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生动实践。循着精神坐标,安阳检察人在每一次的法律监督履职、在每一件民生小案的办理中,书写着关于初心、为民、担当、求实的政绩答卷。

红旗渠畔的初心课堂

“水不通,我就从太行山上跳下去。”当年,林县县委书记杨贵的誓言仍在耳畔回响。在那段艰苦岁月里,修渠人把忠诚刻在悬崖峭壁上,把担当融进渠水清流中。这是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也是今天安阳检察人的精神坐标。

“把红旗渠当作‘课堂’,把修渠故事编成‘教材’,思考如何以实际行动传承和弘扬红旗渠精神,是我们安阳检察干警的一堂‘必修课’。”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双玉介绍,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扎实开展红旗渠精神引领政治强基铸魂行动,将其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融会贯通,与自觉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有机结合,以“强基提质”大练兵为抓手,通过专家授课、专题研讨、主题党日活动等多元载体,教育引导党员干警筑牢使命担当。

面对鲜红的党旗,党员干警高举右拳,庄重地重温入党誓词。这是2025年7月30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温誓词 忆初心 再奋进 立新功”主题党日活动中的一个环节。截至目前,这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已经组织了8次,两级检察院共有270余人次参加。

今年2月28日,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年思政第一课上,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全国优秀青年思想教育工作者的蔡朝东结合自身军旅生涯的演讲,让在场的检察干警红了眼眶。

今年3月17日,在市人民检察院每周组织的“强基提质”学习课上,普通罪犯检察部青年干警王金鹏和大家分享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金三角地区任职时的故事,引发了干警对“我是谁、为了谁、对岗位怎么看、对工作怎么干”的深入思考。

在政治建设的统领下,全体干警把正确政绩观融入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践中:去年年初以来,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7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46个集体、43名干警获得厅级以上表扬。

司法为民的公正使命

林县(今河南省林州市)自古缺水,县志记载“掘地尽石,凿井无泉”。红旗渠的修建,就是为了解决百姓吃水用水难题。检察为民,同样需要紧盯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办好每一案件,以司法力度传递法治温度,以履职实效守护人民权益。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国家治



参会人员在高质效履职展评中心进行讨论(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蓝图,将“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困难群众燃气费减免公益诉讼案,正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基层的生动注脚——以法治之力护民生之暖、守百姓之盼。

2024年,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接到一名市人大代表转来的线索,反映辖区内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在使用燃气时,未按规定享受价格减免政策。在实地走访调查、与燃气公司多次沟通后,该院依法向燃气价格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主动组织召开磋商座谈会,厘清各方责任,建立协作机制。去年年底,全县225户困难家庭共计23150元燃气费退费全部到位。

“‘校园餐’工作连着民心,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其规范运行对于维护教育公平、保障学生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郭晓娜介绍,该院已先后办理“校园餐”管理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6起6人。职务犯罪案件办结后,他们没有止步于此,而是通过充分调研论证和实地走访,针对暴露出的招投标监管缺失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目前,全县255所中小学食堂实现了智慧监管全覆盖,2家违规企业被限制准入,切实提升了“校园餐”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从一条巡察反馈线索,到一份检察建议书,再到一个法律监督模型,三个不同领域的文书机制,在民生资金领域发生“化学反应”。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从一条“重复领取生育津贴与工资”问题的线索入手,核查发现全县共有69人存在既领取工资又申报生育津贴的情况,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追回重复领取工资71万元。同时,该院依托办案构建的“督促规范生育津贴发放法律监督模型”已上架至河南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推广使用,为堵上民生资金管理漏洞贡献了检察智慧。

太行山下的实干担当

当年,300多名青年突击队队员住崖洞吃糠菜,苦战17个月,硬是在石硬如铁的绝壁上开凿出600多米的隧洞。如今,这个红旗渠总干渠的咽喉工程——青年洞,成为游客参观红旗渠的必打卡点。

铮铮太行山下,安阳检察人同样以

“护渠人”的实干担当,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和高质效办案本源,让红旗渠精神在新时代检察实践中熠熠生辉。林州素有“中国建筑之乡”的美誉,2300余家建筑企业年产值突破1600亿元,是当之无愧的富民产业。为守护这一方发展根基,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创新打造“红旗护卫”品牌,组建专业办案团队,从围标串标到安全生产,从恶意欠薪到经济纠纷,构建起全链条法治护航体系。在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该院为70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15万元。截至目前,该专业办案团队累计为建筑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40余万元,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510余万元。

担当,还体现在敢于“啃硬骨头”。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假冒名牌注册商标案时,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从一个包装袋入手,引导公安机关循线追踪,最终挖出了一个涉及上游制售假标识、中游加工假冒食品、下游网络销售的完整黑色产业链。

“为彻底铲除制假售假滋生的土壤,我们还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李芳告诉记者,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随即开展专项治理,共排查经营主体483家,发现问题194个,立案21起,罚没款40余万元。

这是安阳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生动缩影:安阳刑事检察在全省率先研发了“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深化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做实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民事检察联合市人大、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展社保基金虚假诉讼、虚假仲裁专项整治,2025年一年办理案件42件,避免社保基金损失1380万元;高质效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0件,帮助7家企业摆脱信用“黑名单”,切实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难题开展法律监督,立案326起,开展国有财产保护专项行动,挽回损失8000余万元。

渠脉长流的创新实践

红旗渠的建成,既靠惊天动地的英雄气魄,更靠严谨求实的科学规划。当年,年轻的技术员吴祖太仅凭两台简陋测量仪器,便扛起了勘测渠线的重任。在悬崖峭壁间找不到仪器

支点时,他就让人用绳子把他吊在悬崖边,把水平仪的两个支点放在自己的肩膀上来测出渠线。这种不畏艰险、求真务实的精神,也深深融入安阳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的履职办案中。

“从这份审查报告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承办人发现遗漏重点物证后及时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分析是否进行非法证据排除时全面准确,这种规范的履职过程值得我们学习和分享。”3月27日,在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审查报告评优选差评析活动中,案件评查员对一份优秀文书进行讲评。

去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安阳调研时,强调案件质量检查评查要逐步做到“每案必检”,既要评查出的优秀案件充分展示宣传,也要对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进行通报,让检察官对照、受触动、有镜鉴。

为助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安阳检察机关创建了“查展评析”四位一体工作法。日前,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组织全市刑事检察业务骨干建立评查小组,对抽查出的380份审查报告进行评析,最终评选出9篇优秀审查报告与7篇瑕疵审查报告,通过“好差同台对比、优劣现场讲评”,既树标杆、亮样板,又查出短板、敲响警钟。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面对不起诉案件增多的趋势,主动转变司法理念,将“不起诉+训诫实质化”作为新时代检察履职的重要抓手,以“训”触动当事人对法律的敬畏,以“诫”督促当事人承担违法后果。该院制定了“不起诉+训诫实质化”试行办法,建立了标准化的训诫室,明确了“宣读训诫词、释法说理、警示教育、心理疏导、签署《悔过书》或《监护承诺书》、建立后续帮教档案”的规范化训诫程序。2024年以来,该院共开展集中训诫8次,380名被不起诉人接受训诫,截至目前,受训诫人员均无一人再犯罪。

“真正的政绩,不是写在纸上的数字,而是刻在老百姓心坎里的口碑。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循着红旗渠精神的坐标,继续坚持大局为重、民生为先,依法履职、担当实干,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在新时代的赶考路上奋力前行。”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鲁志凌的话铿锵有力、掷地有声。

市司法局

召开律师行业“双争行动”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 陈海军)4月9日,安阳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争当“枫桥式”律师、争做“枫桥式”律所专项行动部署会,市司法行政系统、市律师协会、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安阳市律师行业争当“枫桥式”律师、争做“枫桥式”律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行了全面解读,明确了“三升两降一规范”总体目标,围绕诉源治理、基层赋能、行业提质、机制完善四大任务作出系统安排,着力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律师事务代表和律师代表结合工作实际作了交流发言,分享了矛盾纠纷化解经验做法。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律师队伍在法治安阳、平安安阳建设中作用突出,律师调解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触角持续延伸、化解成效日益彰显。开展“双争行动”,是完善社会治理制度、缓解司法资源压力、拓展律

师执业领域、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其意义重大、势在必行。

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双争行动”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把准方向,健全协同机制凝聚合力,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水平,注重引导激励激发动力,强化督导落实务求实效。要聚焦诉源治理压降诉讼增量,坚持为基层减负杜绝形式主义,全面提升律师事务所规范化水平,推动律师调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质升级,切实把专业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下一步,安阳市司法局、安阳市律师协会将以此次会议为起点,统筹推进“双争行动”落地见效,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枫桥式”律所与“枫桥式”律师标杆,不断提升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成功率和群众法律服务满意度,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安阳、平安安阳贡献律师行业力量。

滑县人民法院

柔性司法护营商 善意执行为共赢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10日,记者从滑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执行局以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指引,通过积极协调、给予合理宽限的方式,成功促成一起涉案标的达450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圆满执结。

该案中,姚某与某建设工程分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向胡某借款,后未按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该院执行干警刘雨调查发现,被执行企业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受行业环境波动影响短期经营困难。若一味采取强硬强制措施,可能加剧企业经营困境,反而不利于债权实现。刘雨将调查情况反馈给胡某,

向胡某耐心释明企业实际困难,解释柔性执行的积极意义,争取其理解。经过多次沟通协调,胡某最终同意给予被执行人两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刘雨也持续关注该公司经营情况,督促该公司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不足半个月,该公司便主动提前履行了全部450万元欠款,至此,这起大额执行案顺利执结。

该案的顺利执结,体现了法院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融入司法实践的努力,通过灵活审慎的执行策略,为暂时陷入困境的诚信企业纾解压力,也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支撑。

法治护航 青春启程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7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进校园,开展普法宣讲活动,为同学们送上一堂生动且实用的法治教育课,守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在安阳市钢城小学,检察干警以亲切的语言开场,用“安全小卫士”比喻法律,结合数字化时代特点,提醒学生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背后潜藏的诈骗陷阱,让大家认识到反诈防诈的重要性。立足小学生认知特点,检察干警结合案例,拆解未成年人常见诈骗类型,提炼出了“不点陌生链接、不泄露私人信息、不私自转账”的防

骗口诀。

在安阳市第六十三中学,检察干警结合初中生正值青春期、身心发展尚未成熟、频繁使用手机和网络的特点,明确本次宣讲核心围绕“校园欺凌预防”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两大主题,打破学生对“欺凌与诈骗离自己很远”的认知误区,引导大家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为构建平安、法治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该院将持续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宣讲等活动,把法治种子播撒在青少年心中,用检察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

滑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靶向发力 拧紧未成年人“禁酒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贯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整治违规向未成年人售酒问题,4月8日,滑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送达座谈会。会议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负责人参加,通过“面对面”宣告送达的方式,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实现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的良性互动。

未成年检察部主任张玲宣读并解读检察建议书,明确被建议单位履

职薄弱环节及整改要求。滑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涛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瑞杰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送达后,各方围绕整改问题及线索移送办法进行了座谈交流,达成加强协作、共促问题解决的共识。

李涛表示,违规向未成年人售酒危害严重,贻害无穷,必须坚决杜绝。倡议各单位协同发力,规范线索移送、从严查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与各部门协作,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深做实,筑牢法治屏障。

内黄县人民法院

普法进校园 护苗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进一步增强少年儿童安全观念,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与防范性侵害能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4月8日,内黄县人民法院干警王琪以“守护花开 勇敢说不”为主题,为向阳路小学100余名学生带来一堂干货满满的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普法课。

课堂上,王琪结合小学生年龄特点,运用通俗语言、生活化场景和趣味互动,围绕生理常识、隐私部位认知、性侵害辨识与应对等内容展开讲解,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针对低年级学生自护能力较弱的情况,她重点强调“身体隐私部位不容侵犯”,并教授“三个勇

敢”:面对不当触碰勇敢说“不”;遇险时勇敢逃离;事后勇敢告知家长或老师。结合真实案例,她提醒学生不轻信陌生人、不独自进入偏僻场所。普法环节中,王琪明确性侵害是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鼓励学生消除顾虑,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互动环节气氛热烈,学生在交流中进一步提升了防范能力。

此次活动将法治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紧密结合,有助于学生掌握必要的自我保护技能。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法院将深化校园普法工作,携手家庭、学校共同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

织密司法守护网 答好生态民生卷

——全市两级法院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实践纪实

□本报记者 王璐

生态保护,不仅需要柔性的情怀,更需要刚性的法治。在古都安阳,司法力量如何成为青山绿水的“守护人”?从全市两级法院的一系列创新实践中,可以找到答案:从机制革新到跨界联动,司法的每一个脚步,都恰好踏在生态永续的节拍上。

机制创新:专业化审判的“安阳模式”

“以前案件分属不同庭室,现在‘一站式’审理,效率高多了。”这是不少群众对环境资源审判机制调整的直观感受。

为破解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散、衔接难”的问题,全市两级法院于去年4月全面完成环境资源审判职能调整,实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不同审

判业务部门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统一调整为一个审判业务部门集中审理。这一机制变革实现了从立案到判决、从修复方案制订到执行监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了审判的专业性与效率。

精准保护:司法守护的“点面结合”

“没想到千年古树也有‘司法身份证’”在汤阴县姜里城的千年侧柏前,游客们对张贴的“司法保护令”啧啧称奇。法院深知,生态保护既要守“大面”,又要护“特色”。全市两级法院针对重要文化资源与生态地标,打出“司法保护基地+司法保护令”组合拳: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意义和精神象征的标志性遗产设立司法保护基地;为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划定司法保护范围,严禁非法开垦、猎捕;为辖区内珍稀古树名木发布专属司法保护令,明

确禁止砍伐、破坏,由法官定期巡护“打卡”。从文化地标到自然秘境,从参天古树到流域生态,司法的守护网越织越密。

系统治理:惩治与修复的“双重奏”

面对群众关切的大气污染问题,法院拿出了“铁腕+温情”的治理方案。一方面,严厉打击检测数据造假、企业恶意排污、个人违法排放等犯罪行为,让污染者“付出代价”。另一方面,探索“替代性修复”“技改抵扣”等机制,既挽回生态损失,又助力企业绿色转型。同时,深化“法院+检察+行政”联动模式,与环保部门共享数据、联合巡查,让污染行为“无所遁形”。在世界环境日、生态保护日期间,全市两级法院深入社区开展“美丽中国我先行”宣传活动,开设环保法治课堂,

让“环保守法”走进群众心里。

社会共治:构建生态保护“同心圆”

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林业、公安等部门启动了为期3年的“鸟类保护专项行动”,进行全链条监管,覆盖非法猎捕、贩卖、转运等环节。通过行业宣讲、校园课堂等形式广泛宣传,并建立月度联席会议、季度联合巡查等长效化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久久为功”。从太行山司法基地到企业技改抵扣,从古树保护令到大气污染防治,全市两级法院正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笔,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墨,为建设大美安阳贡献力量。这份“生态答卷”没有终点,未来全市两级法院将继续深化环境资源司法改革,完善“预防+修复+惩治”体系,守护好安阳的蓝天、绿水、青山。